

# 国外共产党坚持和发展 民主集中制的经验与教训\*

余维海 肖风华

**【内容提要】**民主集中制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组织原则，是列宁在马克思恩格斯思想的基础上逐步形成的理论。从列宁逝世到苏联解体、东欧剧变，受共产国际的影响，大多数国外共产党都按照苏联共产党的模式理解和运用民主集中制，只有少数国外共产党对如何践行民主集中制进行了独立自主的探索。苏联解体、东欧剧变后，国外共产党出现了坚持还是放弃民主集中制的分歧。大多数国外共产党继续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并在总结经验及汲取教训的基础上，妥善处理民主与集中的关系，积极推进党内民主建设。国外共产党在长期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实践所得到的经验和教训对于我们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更好地坚持和发展民主集中制具有重要的启示。

**【关键词】**国外共产党 民主集中制 党内民主 党内集中

**作者简介：**余维海（1976-），华中师范大学国外马克思主义政党研究中心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湖北武汉 430079）；肖风华（1992-），华中师范大学国外马克思主义政党研究中心硕士研究生（湖北武汉 430079）。

民主集中制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组织原则。苏联解体、东欧剧变后，国外共产党在坚持还是放弃民主集中制的问题上产生了分歧，而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共产党在如何发展民主集中制上也有不同的探索。系统总结国外共产党在坚持和发展民主集中制上的经验与教训，对于我们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更好地坚持和发展民主集中制具有重要的启示。

## 一、民主集中制的起源

虽然马克思恩格斯没有明确提出民主集中制的概念，但是在共产主义者同盟和第一国际中贯彻了民主集中制的精神。1847年6月，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中首次提出关于民主制和集中制的思想，例如同盟的各级领导机关由民主选举产生，“选举者可以随时撤换之”，“所有盟员都一律平等，他们都是兄弟，因而有义务在一切场合下互相帮助”，盟员要服从同盟的一切决议，履行义务，若违反同盟的纪律，则会被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纪律处分，直到开除出同盟。1864年10月第一国际成立，马克思起草的《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宣言》和《国际工人协会共同章程》进一步体现了民主集中制的思想。可以说，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为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形成奠定了理论基础。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习近平新型政党关系思想研究”（18BKS092）的阶段性成果。

列宁不断丰富民主集中制的思想。1905年9月,列宁在《德国社会民主工党耶拿代表大会》中提出要“实行彻底的集中制和坚决扩大党组织内的民主制”<sup>①</sup>。1905年12月,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党的改组》决议,提出“代表会议确认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是不容争议的”<sup>②</sup>。这是民主集中制科学概念的第一次出现。1906年3月,列宁在《党的组织原则》中指出“党内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是现在一致公认的原则”<sup>③</sup>。根据列宁的提议,1906年4月,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统一)第四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章》规定:“党的一切组织是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的”<sup>④</sup>,首次将民主集中制作为组织原则载入无产阶级政党的党章中。列宁的民主集中制并不只是民主制或集中制,而是民主制与集中制的统一。1899年,列宁在《我们的当前任务》一文中第一次提出“集中制”,认为“统一的因而也是集中制的党”应该同地方活动的完全自由相结合,并提出“地方组织的活动是党的全部活动的基础”<sup>⑤</sup>。列宁认为,处于秘密状态的党的领导机关仍应通过一定的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党不是党员的简单相加,而是一个有严密组织的整体,少数服从多数,部分服从整体;党的代表大会是党的最高机关;在党纲的原则范围内开展讨论和批评;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

许多国外共产党在建党之初就将民主集中制确立为组织原则。1920年7月,列宁起草的《加入共产国际的条件》规定:“加入共产国际的党,应该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建立起来的。”<sup>⑥</sup> 20世纪20年代,许多共产党在共产国际的帮助下纷纷成立,并且作为共产国际的支部。受共产国际的影响,民主集中制成为当时国外共产党的组织原则。

## 二、国外共产党曲解或抛弃民主集中制的历史教训

在列宁逝世后,随着斯大林个人地位和权力的巩固,苏联共产党的民主集中制蜕变为官僚主义集中制。片面强调集中,忽视民主,用委任制或变相的委任制代替选举制,个人决定代替集体领导,中央监察委员会丧失了对党的领袖的监督作用,用国家安全机关监控全党并镇压持不同意见的党员。虽然赫鲁晓夫和勃列日涅夫纠正了斯大林个人集权制的某些错误,但也只是修补与改良,没有贯彻真正的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原则遭到严重破坏,留下了极为深刻的教训。戈尔巴乔夫领导下的苏联共产党则走向另一个极端,苏共二十大否定了在行政命令体制下形成的僵硬的集中制,实行“彻底民主化”。戈尔巴乔夫强调苏共要坚持民主原则,放弃“硬性集中的民主集中制”<sup>⑦</sup>。他将民主集中制中的集中成分逐一清除,用激进的民主化改革消解了苏共的执政合法性基础。其实质是否定并彻底抛弃民主集中制,完全实行西方多党制,从而极大地削弱了党的领导能力。“苏共的亡党在一定意义上说是背离民主集中制原则的结果。”<sup>⑧</sup>

大多数国外共产党都是按照苏联共产党的模式理解和运用民主集中制,将民主集中制教条化,忽视党内民主,使党内权力高度集中。少数国外共产党认识到斯大林模式下“官僚主义集中制”的问题,在如何践行民主集中制的问题上进行了一定的探索。例如,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认识到

① 《列宁全集》第1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325页。

②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一分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119页。

③ 《列宁全集》第1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14页。

④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一分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165页。

⑤ 《列宁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67-168页。

⑥ 《列宁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54页。

⑦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八次代表大会主要文件资料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29页。

⑧ 辛向阳:《贯彻民主集中制的三个重要方面》,《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6年第12期。

斯大林模式的种种弊端，改革党的领导，扩大党内民主化，提出了“民主化、分散化、非官僚化”的口号。但是，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对民主集中制中“民主”的过度坚持也一度走向极端，党内出现了自由化的倾向，党成为一个只讲民主、不讲集中的“内部相互争吵不休的俱乐部”<sup>①</sup>。由于纪律松懈，民主化演变成极端无政府状态，各个共和国和自治省各自为政，民族分离主义甚嚣尘上，最终导致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解体。20世纪六七十年代，在西欧共产党中有较大影响的“欧洲共产主义”对民主集中制原则也提出了质疑。他们指出，斯大林及其以后的苏联“民主集中制”的实质是“组织集中制”或“官僚集中制”，实际上抛弃了民主集中制。

苏联解体、东欧剧变使国外共产党遭受重创，国外共产党在坚持还是放弃民主集中制的问题上出现了分歧。苏联解体、东欧剧变对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的冲击在共产党内部主要表现为关于民主集中制原则的激烈讨论。大多数国外共产党认为，民主集中制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对民主集中制的理解和实践不能教条化，苏联解体的原因之一是苏共抛弃了民主集中制。因此，他们主张要坚持和发展民主集中制，有的在党章中明确规定以民主集中制为组织原则，有的虽然没有在党章中明确规定以民主集中制为组织原则，但其组织原则体现了民主集中制的思想。这些国外共产党逐渐稳住阵脚，并在21世纪取得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只有极少数国外共产党放弃了民主集中制，如意大利重建共产党、西班牙共产党、法国共产党等。1990年，意大利重建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正式宣布取消党章中的民主集中制，强调自由讨论和允许不同主张的存在是党内民主生活的本质，倡导党内政治生活多元化，注重党员的直接参与，追求完全民主化，在实践上允许党内派别存在的合法化和组织化。1991年，西班牙共产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决定取消民主集中制原则，强调党内实行民主原则。1995年，西班牙共产党召开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在党章中明确指出，党内部的运行以实行完全民主自由为基础。从1920年建党到1994年，法国共产党一直实行民主集中制。法国共产党章程规定：“民主集中制是党的内部生活的原则……它为党的思想和政策的一致性即行动的统一规定了条件。”<sup>②</sup>1990年，在法国共产党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上，少数人提出了取消民主集中制的主张。苏联解体、东欧剧变后，法国共产党对苏联社会主义模式失败的原因进行了讨论，指出苏联、东欧社会主义的主要弊病是严重缺乏真正的政治讨论、广泛的民主和自行管理。与此同时，法国资产阶级及其舆论工具攻击法国共产党党内没有民主。1994年，法国共产党在第二十八次代表大会上决定放弃民主集中制。法国共产党指出，民主集中制已不能很好地反映党内出现的新的民主生活方式，不适应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发展的需要，不能团结党的力量在新时期更好地实现工人的利益。“民主集中制已不再是法国共产党的观念，应当完全超越。”<sup>③</sup>法国共产党用“民主运转原则”取代“民主集中制原则”，重申自己不同于苏联共产党，强调党内运转的唯一原则是民主，宣称自己是完全民主的党，如党内实行直选、任期制、轮换制，实行党员当家作主。民主运转原则的基本要求是：党员是党的主人，允许党员自由充分地表达各自的思想，尽快地寻求各种解决困难的方法，实现法国共产党“改造社会，超越资本主义”的根本目标；党要通过观点多样化和思想交锋来建立多样化的统一；党的决定要以民主的方式通过多数做出；党内不允许存在有组织的派别<sup>④</sup>。

放弃民主集中制原则对这些国外共产党产生了不良的影响。首先，崇尚自由，反对纪律和权威，造成党内思想混乱、组织涣散、缺乏强有力的领导，容易出现分裂。例如，意大利重建共产党分别

① 刘广登：《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历史考察》，《社会科学家》1996年第2期。

② 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七局编印：《法国共产党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文件选编》，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79年，第145页。

③ 丁广举：《法国共产党的“超越资本主义”理论与初步实践》，《马克思主义研究》1999年第2期。

④ 参见李周：《探索中的法国共产党理论与实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139-140页。

在1995年、1998年、2009年出现了分裂，造成党员流失，力量削弱。在现阶段，意大利重建共产党在党的性质、基本纲领等问题上仍未形成统一的认识。其次，崇尚民主，反对集中，使党内决策程序复杂，决策过程缓慢，决策滞后，不能适应客观形势的发展。例如，苏联解体、东欧剧变后法国共产党遭到了几乎所有国内媒体、党派、组织的猛烈攻击，“仅在20世纪90年代就进行了三次反共宣传，大肆宣扬法共是一个垂死的党，是值得注意的有害力量，是共产主义在欧洲的最后一个据点”<sup>①</sup>。面对这种困境，法国共产党不仅应对不及时，而且缺乏有效的对策。最后，崇尚民主，反对集中，使党的领导能力和行动能力变弱，党的权威性和掌控力大大下降，党员人数减少、选民流失、国际国内影响力下降的势头无法得到有效遏制。

### 三、国外共产党对坚持和发展民主集中制的有益探索

20世纪90年代，在世界社会主义运动遭受挫折后，大多数国外共产党仍然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指导下创造性地坚持和发展民主集中制。

#### 1. 强调发展党内民主

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马克思、恩格斯以及列宁都曾坚决捍卫无产阶级政党内部的民主制原则，反对官僚主义集中制。马克思和恩格斯要求秘密团体摒弃章程中一切助长迷信权威的东西，反对各国为他们个人举办庆祝活动。列宁将民主集中制视为保证党内民主辩论充分展开的准则。苏联解体、东欧剧变后，为了应对国内诸如“共产党党内没有自由”的言论攻击，适应党内出现利益多样性的情况，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国外共产党总结之前将权力集中在少数人手中出现偏差的教训，开始由片面强调集中向以坚持民主集中制为前提、发展党内民主的转变。

国外共产党在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基础上，积极扩大党内民主，发挥党员和各级党组织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它们对于党内民主有了新的认识。例如，希腊共产党指出，党内民主就是指党员的权利和义务平等，各级委员会在党的政策和总路线的框架内有独立处理地方问题的权利<sup>②</sup>。塞浦路斯劳动人民进步党指出，党内民主意味着全体党员能够对党的基层组织直至中央领导的任命、选举或撤换积极发表意见。国外共产党扩大党内民主的做法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 关于政策的制定与执行。在制定政策时党员可以展开广泛的自由讨论，按照多数人的意见做出决定，在政策执行上留出一定的空间。第一，创新民主表达渠道，在制定政策时充分尊重党员意见，留出充分时间，让党员就需要决定的事项进行自由讨论。大多数国外共产党都致力于发展“参与型”政党，在党章中规定每个党员拥有平等表达意见的权利。葡萄牙共产党指出，发展党内民主，必须创造一个在讨论党的路线和政策时党员能够有效参与的条件，党员意见的充分表达和观点的多样性有利于提高党的决策水平。南非共产党在党章中规定，出席南非共产党决策会议的代表在任何问题上均不受任何组织约束，可根据其个人意见和大会辩论的结果自由参加讨论和表决<sup>③</sup>。印度共产党、塞浦路斯劳动人民进步党和智利共产党指出，当党就重大问题开展公开讨论时，党员可以在党内媒体（如报纸）上公开发表自己的观点。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坚持发展广泛的民主，认为存在不同观点是正常的，在做出决定之前任何观点都可以拿来讨论。第二，根据多数人的意见做出决定，避免权力集中在一个人或一部分人手中，尊重少数人保留自己意见的权利。大多

① 贾晓平：《20世纪80年代以来法国共产党衰落的原因及启示》，《社会科学前沿》2015年第4期。

② 参见王喜满：《希腊共产党争取民主和社会主义革命理论与实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117页。

③ 参见刘洪才主编：《当代世界共产党党章党纲选编》，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2009年，第367页。

数国外共产党都明确提出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按照多数人的观点制定政策。越南共产党规定，只有获得本机构半数以上成员认可的党的决议才有效。哥伦比亚共产党规定，一个议题讨论结束后，以多数人的意见为标准，党员不会因合法地发表个人观点而受到任何形式的制裁，并认为这是遵循民主本质的表现。秘鲁共产党在党章中规定，党员个人无权发号施令<sup>①</sup>。第三，大多数国外共产党在党章中将“无条件执行”改成“必须执行”等，强调“自觉执行”，使党组织在政策的具体执行上有一定的空间。例如，在日本共产党的党章中，1955年是“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党的决定”<sup>②</sup>，2004年是“决定的事情全体都要执行”<sup>③</sup>。

(2) 关于上下级关系。从领导机关的选举、工作汇报、自主性、决议执行等方面，改变“下级服从上级”的单向关系。首先，明确规定党的机关自下而上地通过不记名投票的方式民主选举产生，适当加大选举的差额，扩大直接选举的范围。它们强调“自下而上”，表明上级机关是由下属机关一级级地往上进行民主选举产生的；同时改变上级确定候选人、选举流于形式的状况。委内瑞拉共产党在党章中规定，党内所有领导机构的选举和调整自下而上地进行，党内所有组织机构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叙利亚共产党（巴格达什派）规定，要按照党员一律平等的原则，采用无记名投票自下而上的原则选举党的所有领导机构。许多国外共产党在加大差额选举比例的同时，也积极避免差额选举比例过大的问题。2016年，越南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决定改变选举差额达到300%的乱象，将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委员选举差额限定在15-30%之间。不少国外共产党还扩大了直接选举的范围，让党员更多地参与领导的任命。2009年，越南共产党中央决定在部分省委试点直接选举省委书记，规定全体大会代表均有权利直接参与选举<sup>④</sup>。其次，党的机关要向选举它的党组织、所在党组织和上级党组织定期汇报工作。除了向上级和所在党组织汇报外，党的机关更多地是要向选举它的党组织汇报。党的所有机构的活动向推举或选举它的机关负责。巴西共产党要求领导机构定期向选出该机构的基层单位和全体党员汇报情况。乌克兰共产党指出，党的机关要向选举和推荐它们的党组织、党员以及上级党的机关汇报，系统地通报自己的活动。最后，各级党组织有权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自主地解决本领域的问题，但不得与党的路线、政策、决议、命令和国家的法律相悖。例如，老挝人民革命党、越南共产党、印度共产党、印度共产党（马克思主义）、俄罗斯联邦共产党、伊拉克共产党等规定，在不影响决议执行的情况下，下级党组织可以对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提出异议，要求重新审视。日本共产党党章规定，当下级党组织认为上级党机构的决定不符合实情时，可以要求更改决定。美国共产党、伊拉克共产党、委内瑞拉共产党党章规定，党员如果对决议有异议，有权利向上一级提出申诉，表明自己的理由，要求重新审议。上级组织要在合理的时间内就反对意见做出回应。

(3) 关于党内监督。许多国外共产党通过加强批评与自我批评、设立监督机构、引入质询制度等，实现党内监督制度化，以纠正党内的错误、缺点，创新工作作风。第一，要求党员正确认识并加强批评与自我批评，对妨碍者进行惩处。印度共产党要求领导机构要听取下级机构的批评，南非共产党要求党组织开展建设性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塞浦路斯劳动人民进步党规定每个党员都可以指出党的机关、干部和党员的缺点和不足，批评与自我批评要有实质性的内容，尊重党员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权利。加拿大共产党认为，以同志式和客观方式进行的原则性批评与自我批评加强了党

① 参见刘洪才主编：《当代世界共产党党章党纲选编》，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2009年，第769页。

② 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列宁主义教研室编：《共产党的党纲与党章》，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1958年，第223页。

③ 刘洪才主编：《当代世界共产党党章党纲选编》，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2009年，第108页。

④ 参见陈元中、唐晓风：《越南共产党党内民主发展的政治文化论析》，《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4年第3期。

的团结。委内瑞拉共产党认为，批评与自我批评是加强党的纪律、促进党的发展的有效工具，同时要对妨碍党组织和党员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人员进行惩处。希腊共产党强调，批评与自我批评是党的运转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妨碍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党员将受到处罚直至开除党籍。葡萄牙共产党党章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碍党员行使批评权。这些主张使党员能够正确对待批评与自我批评，使之成为党内监督的武器。第二，设立专门的监督机构，并不断完善其职能。大多数国外共产党都要求各级党组织的党务要公开，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2001年，巴西共产党第十次代表大会决定在中央委员会内增设监察委员会，专门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和财务监督工作，加强对党员的管理和约束<sup>①</sup>。2010年，俄罗斯共产党成立了由37人组成的中央督查委员会。第三，引入质询制度，扩大党员的民主权利。2002年，越南共产党中央在九届五中全会上首次引入质询制度，要求在中央全会期间必须留出专门的时间供党代表对委员个人或中央政治局等领导集体进行质询，被质询者必须认真回答质询者提出的问题，直到质询者满意为止<sup>②</sup>。

(4) 关于领导班子。实行定期轮换制度，规定一人不能任多职、提高年轻人和女性所占的比例等，防范在党内出现个人崇拜、领袖主义等不利于党发展的现象。第一，大多数国外共产党实行定期轮换制度，使得权力不会长期掌握在少数人手中。2001年，巴西共产党第十次代表大会从制度上取消了党内最高领导职务实际的终身制，规定任何党员在某一领导职务的任期最长不超过18年。2016年，越南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选出的180名中央委员中有94人首次当选，19名中央政治局委员中有12人首次当选。第三，规定党员不能同时担任多个职位，从而分散党的权力。南非共产党在党章中规定，被选到上一级党组织任职的党员不得在下一级党组织参选。秘鲁共产党要求，任何负责人都不能在一个机构以上的部门担任领导职位，也不能兼任两个级别党组织的领导职位。第三，提高年轻人和女性在领导机关中的比例，改变领导班子老龄化的现象，增加利益主体的多样性。许多国外共产党力图改善领导班子老龄化的状况，不断充实年轻力量。2004年，葡萄牙共产党第十七次代表大会中新当选的中央委员会中有27人在30岁以下<sup>③</sup>。2008年，俄罗斯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中新选出的105名中央候补委员中有75人是年轻人<sup>④</sup>。同时，国外共产党不断在各级党组织增加女性的数量，更好地维护女性的权利和利益。秘鲁共产党要求在各级党组织女性负责人所占的比例不得低于各自管辖区域内女性党员所占的比例。2016年，老挝人民革命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选出的中央委员会中有4名是女性，女性比例达到5%。

## 2. 不断发展集中

苏联解体、东欧剧变后，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国外共产党强调发展党内民主，但它们并不否定集中，而是坚持在广泛民主的基础上不断发展集中。

集中制主要表现为集体决策和集体领导，集中党员的意志，并不意味着搞个人主义或宗派主义。同时，集中制并不反对工作中的个人负责，而是尽可能发挥个人的创造性。个人负责与个人主义和独裁主义是不同的。在斯大林时期，国外共产党实行的官僚主义集中制并不是列宁所主张的集中制，而是对它的曲解。

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国外共产党并不否认集中。为了避免出现“过度集中”的错误，不少国外共产党适当弱化要求集中的字眼，但从来没有否认集中在党的组织建设上的作用。首先，它们肯定党

① 参见王建礼：《巴西共产党探索“走向社会主义的巴西式道路”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第36页。

② 参见石学峰：《革新开放条件下越南共产党富有特色的党内民主建设及启示》，《东南亚纵横》2012年第7期。

③ 参见“Closing speech by Jerónimo de Sousa General-Secretary”，<http://www.international.pcp.pl/>。

④ 参见刘淑春：《为建设“21世纪社会主义”而斗争——俄共十三大述评》，《俄罗斯中亚东欧研究》2009年第4期。

内民主与集中是民主集中制的两个基本要素。希腊共产党指出，构成民主集中制的基本要素是党内民主与集中。智利共产党认为，民主集中制最本质的构成部分为：内部民主、集体领导、一致行动、与人民的持久联系。塞浦路斯劳动人民进步党也指出，党内民主、统一路线和领导、纪律的自觉遵守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其次，它们认为集中制在党的发展上具有重要作用。希腊共产党注重党的思想统一、政策一致和组织团结，认为三者是实现党的目标的必要前提。巴西共产党指出，集中制确保了全党政治行动必不可少的一致<sup>①</sup>。叙利亚共产党（巴格达什派）认为党内意志和行动的统统一促进了党的力量的发展。最后，它们在实施决议时尽可能让大多数人都发表自己的意见，并按大多数人的意见来做决定，这些党内民主措施实际上促进了党内集中的发展。

大多数国外共产党创造性地坚持和发展党内集中的主要做法有：（1）党受全国代表大会选出的中央委员会的领导。首先，全党只有一个领导中心，即全国代表大会选出的中央委员会。中央委员会是由代表工人意志的全国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领导集体。2009年7月，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决定在中央领导机构增加3名副主席、1名总书记和2名书记处书记，与主席普拉昌达一起组成领导集体<sup>②</sup>。叙利亚共产党（巴格达什派）强调党在国内外的所有组织中只有一个中心领导。希腊共产党、老挝人民革命党和塞浦路斯劳动人民进步党等大多数共产党都指出，在两届全国代表大会期间，全党要服从统一的中心——中央委员会。其次，只有中央委员会或全国代表大会才能就全国性问题上做出决定并发表声明。印度共产党与印度共产党（马克思主义）指出，在涉及全国性的问题时，并且是党第一次就这个问题表明看法时，只有中央领导人有资格发表政策声明。最后，中央委员会的决议对各级党组织和所有党员都有效，各级党组织的决议不得与中央委员会的决议相抵触。英国共产党党章规定，上级委员会有权对下级委员会做出有约束力的决定，但这些决定不能与中央委员会的决定相对抗。

（2）少数人必须执行多数人做出的决议，下级组织必须执行上级组织的决议。希腊共产党、葡萄牙共产党、巴西共产党、美国共产党等要求，在一个党委或支部内，党员要遵守和执行多数人通过的决议，坚持集体决策，少数人可以保留自己的意见，但在其观点尚未得到大部分人支持时，必须宣传和贯彻多数人通过的决议。一旦决议形成，党内关于此问题的讨论就将停止。阿根廷共产党指出要防止对党内问题进行漫无止境的讨论。英国共产党、希腊共产党、巴西共产党、秘鲁共产党、俄罗斯联邦共产党、哥伦比亚共产党、南非共产党、摩尔多瓦共产党人党等都要求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3）严格党规党纪，约束党员行为，党内不允许有组织的派别存在。大多数国外共产党的党章中对党的纪律条款都有明确的规定，要求党员和基层组织有义务捍卫党的团结，并规定了对危害党的团结、违反党章和党规的行为的惩罚措施。随着信息化和互联网的发展，少数党员利用互联网传播谣言、妄议党的事务。针对这种情况，塞浦路斯劳动人民进步党明确规定，公开讨论只能在党的刊物上进行，只能由中央委员会或政治局提出倡议，强调党不是无组织无纪律的“俱乐部”<sup>③</sup>。此外，党内人员拉帮结派，组成“小集体”分化党组织，威胁党内团结。针对这种情况，塞浦路斯劳动人民进步党要求，不得成立有组织的派别或小集团，不得在党的机构、组织及纪律之外根据自己的观点和政治主张开展活动。叙利亚共产党（巴格达什派）指出，小团体主义与党性原则相违背，禁止在党内搞小团体主义。搞小团体主义的人将受到严厉惩处，直至被开除出党。乌克兰共产党不

① 参见刘洪才主编：《当代世界共产党党章党纲选编》，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2009年，第751页。

② 参见袁群：《21世纪以来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的变革探析》，《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3年第3期。

③ 于海青：《塞浦路斯劳动人民进步党建党治党的经验与启示》，《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2期。

允许组建与党的纲领性目标、内部机构和纪律相抵触、带有思想政治基础和组织架构的派别。巴西共产党明确要求，不允许党员或党组织在党的体系外组织帮派活动。

### 3. 处理好民主与集中的关系

创造性地坚持和发展民主集中制，就必须处理好民主与集中的关系。在民主与集中的关系上，大多数国外共产党深刻认识到，既要避免像苏联共产党和东欧各国共产党那样忽视民主，误解集中，将权力集中在某个人或少数人手中，造成党内民主严重不足，也要避免像法国共产党、意大利重建共产党和西班牙共产党那样在党内实行完全民主，造成党组织涣散。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协调好民主与集中的关系仍然是大多数国外共产党加强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

民主与集中并不是相互对立的，而是有机统一、相互促进的。首先，在民主的基础上实现集中，在集中的指导下实现民主。例如，葡萄牙共产党强调，在深化党内民主的基础上，普遍实行党的统一领导和中央集中领导。真正的党内集中是通过有意识的思想交锋和经常性的民主参与实现的。党内的广泛讨论是在党组织的领导下有组织地进行的。其次，民主的内容体现集中，集中的内容又体现民主，民主与集中相互促进。葡萄牙共产党指出，发展党内民主有利于促进党员自觉遵守党的纪律，维护党的团结，实现行动统一。实行集体领导有利于为党内民主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最大程度地调动党员参与党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最后，党内民主与党内集中的目的都是为了增强党的团结，增强党的战斗力。巴西共产党指出在党的自由和遵守纪律的基础上实现行动统一。斯洛伐克共产党指出，要在党内民主、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履行党的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辩证地实现党的团结。

民主与集中的关系不是千篇一律的，而是动态变化的，关键是在变化中保持平衡。第一，每个国家的共产党面临的形势不一样，世界上不存在普遍适用于每个共产党的民主与集中关系的定律。有些国外共产党曾经照搬苏联共产党对民主集中制的理解模式，最终遭受巨大挫折，这是最好的证明。因此，各国共产党要根据自身实际处理好民主与集中的关系。第二，民主与集中的关系要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变化。在战争时期，共产党在坚持民主集中制时更需要强调集中，最大程度地集中党的力量抵抗敌对势力。在和平年代，共产党在坚持民主集中制时更需要强调党内民主，注重党员的主体地位。即使在和平年代，共产党在处理民主与集中的关系上也是变化的。例如，在重建初期，为了排除领袖主义现象，俄罗斯联邦共产党允许党内有不同的政纲和派别存在，结果导致组织涣散。2000年，俄罗斯联邦共产党在第七次代表大会上规定，不允许党员、尤其是领导人公开发表违反党纲和党的大会决议的言论。2005年10月，俄罗斯联邦共产党在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上对党章进行修改，强化了中央委员会的领导权力，取消了原党章中关于团结行动上持不同意见者的条款。第三，在决策程序上，侧重于民主还是侧重于集中是变化的。在做出某个决策前，国外共产党更注重民主，要求进行广泛讨论，每个党员都可以就讨论的问题发表意见。在决策制定出来后，国外共产党要求每个党员都要严格遵守和执行。总之，在坚持和发展民主集中制时，围绕增强党的凝聚力，国外共产党强调要动态地理解民主与集中的关系，随着时势的变化及时做出调整。

## 四、启示

自1906年民主集中制载入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统一）《党章》以来，国外共产党已经实践民主集中制原则一个多世纪，积累了许多经验和教训，这些经验教训对我们当前更好地坚持和发展党的民主集中制具有重要的启示。



首先，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必须坚定不移地坚持民主集中制。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新时期党的建设的总要求之一，“要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sup>①</sup>。民主集中制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是我们党最大的制度优势。世界社会主义运动兴衰成败的发展历程证明，能否坚持、完善和发展民主集中制原则是马克思主义政党能否有效应对各种复杂局面的关键因素。放弃民主集中制，或者处理不好民主与集中的关系，都会使党面临失去领导权威、内部宗派主义滋生、甚至导致党内分裂的严重后果，威胁到党的生存与发展。只有坚持民主集中制，党才能团结统一，永葆生机并不断发展。

其次，坚持民主集中制，必须加强民主集中制的制度建设，建立贯彻民主集中制的有效机制和渠道。民主集中制是科学的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而不是抽象空洞的口号。贯彻民主集中制，要建立健全民主集中制的具体制度，增强民主集中制的可操作性，在党内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民主集中制的制度建设，最根本的就是构建党内民主制度体系，包括选举制度体系、决策制度体系、监督制度体系等。

最后，坚持民主集中制，既要加强党内民主建设，也要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民主与集中是辩证统一的，两者不能被割裂开来。如果将民主集中制原则仅仅理解为民主制，马克思主义政党就会没有集中与统一，容易造成混乱和分裂，甚至蜕变为资产阶级政党。如果将民主集中制仅仅理解为集中制，马克思主义政党就会缺乏民主，失去生机与活力，甚至发展成宗派主义的秘密小团体。因此，一方面，各个环节要体现民主原则。唯有如此，才能真正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另一方面，党内选举、政策制定、政策执行、党内监督等各个环节要体现集中原则。当前，坚持民主集中制就是要牢固树立“四大意识”，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就是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党的纪律，强化党内监督，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

#### 参考文献：

- [1] 聂运麟：《新时期 新探索 新征程：当代资本主义国家共产党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4年。
- [2] 柴尚金：《国外共产党创新民主集中制、发展党内民主的主要做法》，《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0年第11期。
- [3] 聂运麟、余维海主编：《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年鉴（2016）》，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
- [4] 姜辉：《欧洲发达国家共产党的变革》，北京：学习出版社，2004年。

（编辑：刘曙辉）

<sup>①</sup>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6、29页。